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5〕564号

关于潮安区府前公园、人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局《关于潮安区府前公园、人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安建〔2025〕57号）悉。经十三届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2025年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潮安区府前公园、人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具体由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你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此复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开发区管委会。